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0〕24号

---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山东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师德师风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山 东 理 工 大 学  
2020年9月22日

# 山东理工大学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教师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激发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内生动力，落实各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以党建为统领，以构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为基础，以环境营造为支撑，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育德相结合、教育管理与自我修养相结合、专业发展与师德培育相结合、高位引领与底线约束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长期积淀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激励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高素质“五有”人才，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二、建设目标

三年内，通过开展党建引领、教育培训、实践育德、自我修

养、榜样引领、机制建设、环境营造、专项整治等“八大行动”，引导广大教职员工进一步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进一步规范教书育人行为，不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爱校荣校呈现新风貌，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蔚然成风，教师的满意度、幸福感明显提高，不断优化“为人师表、诲人不倦”的教风和“德业双修、学而不厌”的学风，有效带动“敬业奉献、追求卓越”的校风，始终秉持“厚德、博学、笃行、至善”的校训，致力于造就一支“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的一线教师队伍和一支“爱师生、有活力、敢担当、懂规律、守规矩”的管理服务队伍，营造广大教师积极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浓厚氛围。

### 三、工作安排

#### （一）党建引领行动

1.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学校党委、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师德师风三级建设体系。学校党委统筹领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总体工作，各基层党组织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考核。各党总支（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立足本单位实际推出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各党支部要按照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师德师风建设总结部署会。

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党总支（党委）

2. 将党建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有机融合。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与党建工作、与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深度融合，一并部署、一并实施、一并总结，以党建带动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党建育人氛围。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组织部

3.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抓好教师党支部建设，对照学校《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逐条抓好落实。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将师德师风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组织号召作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组织部

4. 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将领导干部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师德师风表率作用作为干部选任使用的重要依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师德师风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师生监督，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自觉成为践行优良师德师风的典范，有效带动师德师风建设。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组织部

5. 发挥教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系统开展教师党员教育培训，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党员评议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扬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作用，用实际行动感染带动身边群众。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组织部

## （二）教育培训行动

1. 抓好常规学习。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成果，严格落实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结合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要点，制定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运用好“学习强国”等线上学习平台的理论宝库作用，持续深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夯实良好师德师风的思想理论基础。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开展专项培训。建立师德教育专家库，完善教育培训课程，多平台、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培训。举办师德师风专题报告、讲座，在新入职教师、辅导员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育的重要内容。开设教师道德推理相关培训，着力提高教师道德推理能力，做出正确道德判断。组织教师参加教育部师德网络培训班、全省社科理论骨干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等培训。适时开展青年教师、骨干教师、研究生导师等专项师德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

3. 深化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教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每年围绕重要纪念日、重大事件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广大教师的

责任感和使命感。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 （三）实践育德行动

1. 坚持课堂育德。严格落实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规范》，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在教学实践中不断进行道德认知、体验和觉悟，激发内心的道德自律，守好课堂主阵地。深入实施课程思政，筑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意识，通过言传身教，实现教学相长、良性互动，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坚持专业育德。完善教师职业发展体系，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专业和课程建设、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等环节中的师德师风建设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自觉做到师德高尚和业务精湛有机统一，师德素养和业务水平同步提升。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党总支（党委）

3. 坚持实践研修。充分发挥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研修基地在厚植文化底蕴、提高师德践行能力方面的作用。依托中国教师博物馆、齐文化博物院等山东省师德涵养基地，淄博中国陶瓷馆、蒲松龄纪念馆等山东省教师实践教育基地，以及胶东（威海）党性教育基地等平台，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开展实践研修活动。支持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一人双岗、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深入了解世情、国情、党情、社情、民情，强

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责任担当。引导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中提升科研水平，反哺教育教学。

各党总支（党委）结合各自实际，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教师实践研修活动，参与实践研修的教师要撰写研修报告。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

#### （四）自我修养行动

1. 提升自我修养的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严格按照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修养内容等进行自我修养，通过学习、交流、实践和反思等方式，多渠道开拓提升自我修养的途径和方法，以理论学习激发师德追求，以良好师德氛围强化师德认同，以自身师德体验获取师德激励。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

2. 树立高尚职业理想。激励广大教师坚定从事教育事业的志向和信心，把教师职业作为神圣的事业去追求，树立起崇高的职业理想，并将这种理想作为献身教育事业的不懈动力，转化到教育教学行动中。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

3. 强化自省自励。通过反面典型案例等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守师德底线，时刻树立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意识，不断提升自我检视、自我完善的能力，形成师德内化自律长效机制，自觉履行师德义务、践行师德行为、锤炼师德品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

#### （五）榜样引领行动

1. 选树先进典型。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加大表彰力度，做好

“最美教师”“最美教育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我爱我师——我心中最爱的老师”等先进典型的评选活动。充分挖掘和选树在一线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爱岗敬业的先进典型，综合运用事迹报告、座谈交流、演讲征文、媒体宣传、文化创作等手段，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创建“身边的榜样”专题网站，实时更新《身边的榜样》《奋斗者之歌》电子书，讲好师德师风故事，弘扬高尚师德情操。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工会、团委、各党总支（党委）

2. 强化重要仪式、活动的教育引导作用。举办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疫情防控等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集中表彰，做好新教师入职和退休教师荣休仪式，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提升广大教师职业幸福感、荣誉感。教师节前后，各党总支（党委）均要组织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工会、团委、离退休工作处、各党总支（党委）

3. 建立教师传帮带制度。通过科研进团队、教学配导师等方式，建立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制度，围绕思想、教学、科研、生活、职业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优秀老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教学理念，担当起教书育人的职责。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



## （六）机制建设行动

1. 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认真落实学校《引进人才思想政治表现考察办法》，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通过专题培训、警示教育等形式，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使其尽快熟悉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等规章制度，融入到师德师风建设氛围中来。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各党总支（党委）

2. 完善制度，规范教师职业行为。重点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规定的“七条红线”、《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山东理工大学教师行为七项规定》等文件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按照学校科研诚信规范和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引导教职工坚决杜绝负面清单所涉行为，提升法治素养和规则意识。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工会、各党总支（党委）

3. 强化检查监督。完善师德师风检查督查机制，建立多元监督体系，设立师德师风投诉电话、举报信箱等平台，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

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宣传、教育、监督作用。在网络舆情监管中，重点关注师德负面信息，构建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机制。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机关、人力资源处、工会、科学技术处、各党总支（党委）

4. 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多元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警示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成长档案。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工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党总支（党委）

5. 完善师德奖惩制度。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实行教师评优、职称评聘、科研立项、绩效考核、专业认证评估、课程评估评选等重大事项师德师风前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对于违反师德规范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并放入本人档案。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纪委机关、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党总支（党委）

6. 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每年年度末，围绕一年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结合查摆出的问题，精准施策，科学规划，制定好下一年度有关工作计划、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狠抓落实，构建起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闭环。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各党总支（党委）

### （七）环境营造行动

1. 关心教师成长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与关心帮助教师成长发展紧密结合，立足工作实际，以课程改革为载体，以教学研究为依托，以业务培训、教学研讨、竞赛活动等方式，通过专家引领、骨干带动，为广大教师发展提供帮助。搭建多种交流展示平台，构建取长补短、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机制，创设团结、和谐、奋进的工作氛围，推动教师联动发展。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各党总支（党委）

2. 发挥教师主人翁作用。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教师在办学治校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教师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发教师干事创业活力。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各党总支（党委）

3.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及时关注、把握教职工思想动态和成长需求，认真听取教职工的合理诉求和意见建议，维护好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全心全意为教师排忧解难。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各党总支（党委）

4. 发挥政策制度协同效应。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建立健全政策协同机制，各方面政策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单位要齐抓共谋、共同推进，防止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各党总支（党委）

#### （八）专项整治行动

1. 组织专题学习。组织广大教职工深入系统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山东理工大学教师行为七项规定》等制度文件，全面了解把握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提高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各系部室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师德师风学习交流活动，每位教师要撰写学习笔记和学习感悟，分享交流学习心得。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

2. 认真查摆问题。每年开展一次师德师风问题自查自纠。各党总支（党委）、各党支部要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形式，仔细查找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问题台账。每位教职工要开展个人师德师风对照检查，重点对照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规范要求逐一进行查摆，列出问题清单。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

3. 开展专项整改。各党总支（党委）、各党支部要围绕建立的问题台账，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每位教职工要结合问题清单，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签订师德

师风承诺书。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推进措施，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建立起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工会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职能部门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对工作履职不到位、管理“宽松软”、师德师风失范现象屡有发生或发生重大事件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全面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党总支（党委）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动员部署方式，组织全体教职员工深入学习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和要求，明确师德师风建设行动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内容形式等，增强教职工主动参与的自觉性。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的教学、管理、服务工作有机结合，着力在教育培训方式、教育活动形式、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抓出实效和特色。

（三）加大舆论宣传，注重总结提升。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的作用，积极宣传学校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行动的目的意义、内容措施，广泛宣传师德师风典型事迹，营造争先创优浓厚氛围。要深入提炼总结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

报，推广运用。各党总支（党委）将师德师风建设行动组织开展情况，特别是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制度规范、典型经验做法等整理形成报告，于每年年底前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